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

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华中数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主持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 19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慧蓉，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主持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 1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朱烨，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朱烨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陈刚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慧蓉最近 3 年收（受）行政

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陈刚	2019 年 1 月 2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对于粤泰股份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聂慧蓉	2021 年 3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湖北监管局	对于精伦电子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陈刚、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慧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烨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该机构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对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

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